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2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22 号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天精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中天精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圳中天精装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深圳中天精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深圳中天精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中天精装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中天精装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2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春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宣德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银

2025 年 4 月 25 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79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5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8,082,000.0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为 146,276,225.98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应承担的资本化发行上市费用为人民币 139,095,000.03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805,774.02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798,082,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755903864210518 的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368.38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96.59 万元，其中因项目结项或终止而永久补流 14,308.61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27 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77,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5,221.2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294,778.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266367_A01 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84.88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70.91 万元，其中因项目结项或终止而永久补流 3,569.85 万元（为银行实际转出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无余额。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上述 3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83237	2,012,749.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709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518	0.00	已销户
合计		2,012,749.21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上述 5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123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48475413848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免税大厦支行	41034100040037499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支行	39120180801003110	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13436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由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公司的使用面积会比原始计划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项目投资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由于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及研究院建设项目办公场所建设方式由购置及租赁办公楼变更为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项目建设期间预期将有所延长，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将上述两个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变更已经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或者延期相关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①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构成，减少购置写字楼、并增加租赁的实施方式，并合理控制项目管理性开支成本；将“区域中心建设项目”中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人民币 5,040.89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究院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对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相应

调整了在各区域的租赁、购置写字楼计划。②信息化建设项目：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增加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③研究院建设项目：将“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增加投资人民币 5,040.89 万元。④总部建设项目：将“总部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前述变更已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湖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北京龙湖石家庄九里晴川项目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及“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中部区域邯郸翰林府海棠苑 11-17#楼公区装修工程及华北区域邯郸翰林府海棠苑 11-17#楼批量精装修工程”变更为“中海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中海云鼎湖居项目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及“中海云鼎湖居项目公区及户内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前述变更已分别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的置业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中部区域开封国宾府项目 1-3#、5-15#楼室内装修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及“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横琴万象世界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变更为“华润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的新增子项目“郑州市.郑东万象城.一期二标段 2#楼”以及新增项目“越秀地产精装修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佛山越秀博爱湖地块项目 1-6 栋、13-16 栋、22-24 栋精装修工程”。前述变更已分别经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66367_A06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2,051,119.45 元。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051,119.45 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度完成。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66367_A01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筑装饰工程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09,941.98 元（不含增值税）。202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4,639,933.42 元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9,94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3、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272.02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8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人民币 16,814.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实际为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800.00	2024.11.29- 2025.03.03	2.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52	/	/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实际为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	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	5.47	/	/
合计		16,814.9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2.14万元（含理财利息收益等）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并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4,308.6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子项目“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并同意“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结项，并同意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3,566.73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发行费用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未来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已无余额且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

附件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的问题公司在 2024 年度均已完成整改，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8,180.58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96.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3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809.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68.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期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6,775.71	9,775.71	3,105.20 [注 1]	9,775.71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32,411.49	24,370.60	6,712.67 [注 2]	24,370.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建设项目	是	15,975.70	15,975.70	110.33	2,163.50	13.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752.94	14,793.83	6,768.39 [注 3]	14,793.83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264.74	13,264.74	-	13,26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180.58	78,180.58	16,696.59	64,368.38	82.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78,180.58	78,180.58	16,696.59	64,368.38	82.33%	-	-
(1) 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上半年，由于房地产销售市场低迷、房屋新开工面积减少，且房地产开发企业显现出资金紧缺状况，以房产来抵付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的现象现实存在，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项目利润率逐渐走低，多个区域中心面临着极大的项目承接压力，难以达到公司设置区域中心的预期目标。鉴于以上严峻局面，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慎重考虑拟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城市市场，将业务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城市，不再进行区域中心建设，以节约宝贵资金，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 (3) 总部建设项目：受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总部建设项目工作推进受到了一定阻碍，尤其是项目场地自建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致使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4) 研究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以上项目（3）均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以上项目（1）（2）（4）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2024年上半年，由于房地产销售市场低迷、房屋新开工面积减少，且房地产开发企业显现出资金紧缺状况，以房产来抵付工程款、拖欠工程款的现象现实存在，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下滑、项目利润率逐渐走低，多个区域中心面临着极大的项目承接压力，难以达到公司设置区域中心的预期目标。鉴于以上严峻局面，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慎重考虑拟选择性地退出部分城市市场，将业务集中在少数经济发达城市，不再进行区域中心建设，以节约宝贵资金，维持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并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03.6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注2：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5,136.9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注3：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68.0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57,129.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0.91	5,870.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3.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48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0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是	45,329.48	45,329.48	5,870.91 [注 4]	45,684.88	100.78%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1,800.00	11,800.00	0	11,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129.48	57,129.48	5,870.91	57,484.88	100.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	-	-	-	-
合计		57,129.48	57,129.48	5,870.91	57,484.88	100.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除“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外，其他子项目均已完工交付。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对公司采购流程、成本管理、现场材料管理等方面均持续进行优化，施工工艺和质量控制也有了显著提升，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无余额且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4：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永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子项目“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并同意“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结项，并同意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3,566.73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发行费用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最终银行实际转出金额为3,569.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注5：因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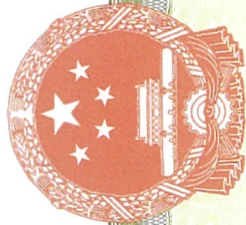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75.71	3,105.20 [见注 1]	9,775.71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24,370.60	6,712.67 [见注 2]	24,370.6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建设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	15,975.70	110.33	2,163.50	13.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14,793.83	6,768.39 [见注 3]	14,793.83	100.00%	2024 年 10 月 2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4,915.84	16,696.59	51,103.64	78.7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公告“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45,329.48	5,870.91 [见注 4]	45,684.88	100.78% [见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329.48	5,870.91	45,684.88	100.7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之“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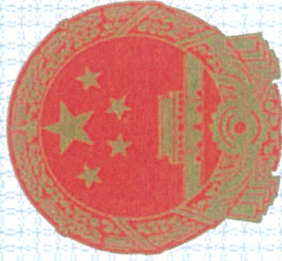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023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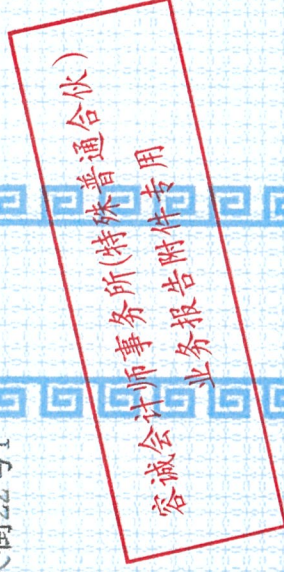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春梅
1100015704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张春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40605588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3 月 18 日

姓名 Full name 宣德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41989082451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8-03-21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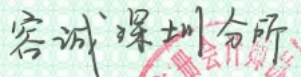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9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姓名 施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93100777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1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2-1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施银 11010032107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